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相关政策讲解



目录

- 一 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
- 二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 三 整合长效机制



一. 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 政涉农资金政策



一、相关背景

（一）政策总体保持稳定

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确保过渡期内各项政策平稳过渡，继续推进我县脱贫摘帽乡村振兴的乡镇。

（二）2020年10月，明确过渡期内，前三年，沧源涉及2021年至2023年，继续实施整合试点政策。

（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过渡期前3年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此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



二、政策总体框架

政策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一）政策总体稳定

整体延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主要精神，与脱贫攻坚期内整合试点政策保持总体稳定。

（二）《通知》主要内容

主要就整合试点范围、资金安排使用重点、资金倾斜支持要求、资金项目监管、组织保障等五个方面作出了规定。



三、整合试点范围

县区范围：2021-2023年，在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中央确定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平稳过渡。

整合资金范围：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原则上与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2020年为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级整合资金范围。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四、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使用范围界定：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按规定将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资金16大项、省级资金11大项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供销总社本级预算，不再分配到地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农业、畜牧生产的支持对象涵盖生产的全链条、各环节。

适用范围主要方向：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四、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使用重点：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政策意图：产业发展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和首要任务。脱贫攻坚期间，各地将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极大地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为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1.2021--2023年度，从2021年开始投入占比不低于50%，以后年度逐年提高。

风险防范：

- 1.财政资金要体现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杠杆作用，同时起到风险分担作用。
- 2.补助环节控制：能形成资产，明确产权归属。
- 3.利益联结机制。



四、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重要变化：

- 1.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使用用途在大类间打通。
- 2.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

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需要符合的条件：

- 1.项目预期目标是否符合整合资金目标，即是否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目标要求。
- 2.资金用途是否属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
- 3.是否属于资金来源原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范围。
- 4.是否属于负面清单范围，即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项目，从原渠道安排使用。
- 5.是否源自项目库。



五、优化对脱贫县倾斜支持的要求

(一) 延续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要在保持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按政策要求向符合条件的乡镇倾斜。

(二) 优化部分：确保当年安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投入的规模不低于上级下达资金规模的80%。



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一）整合资金下达方式：整合资金原则上仍按原渠道下达项目实施部门。资金文件增加表述“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下达到我县的资金因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考核，请按规定备案”。

（二）方案编制：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报省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省级向中央国家部委报备。

（三）方案审核：各州市要组织行业部门联合审查，沟通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四）日常管理：通过动态监控系统每季度上报统计报表（2021年度报表将更新）。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和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定期汇总报告。

（五）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继续明确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购买各类保险等。



七、热点问题答疑

- 1.整合资金如何考核（支出进度、整合规模、产业投入）？
- 2.是否可以用于保险、弥补以前年度资金缺口？
- 3.产业投入口径怎么计算？
- 4.是否可以用于企业生产奖补或贴息？
- 5.是否可以用于民族文化遗产室？
- 6.是否可以用于厨房庭院和户厕改造项目？
- 7.是否可以用于农村消防基础设施？
- 8.是否可以用于以前年度先建后补项目？
- 9.建议细化负面清单。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中央文件：《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省级文件：《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文件的通知》（云银保监发〔2021〕6号）

（一）全额贴息：2021年财政资金继续给予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五万元以下、三年期以内小额信贷全额贴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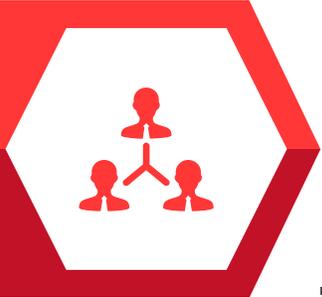
（二）贴息方式：采取按季贴息方式，贷款人按合同向银行支付利息，由承贷银行根据季度内实际发生贷款额提供贴息需求情况，县级扶贫（乡村振兴）部门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比对确认后，提交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将贴息资金发放农户。贴息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统筹安排，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三）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四）风险补偿：已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地区要在保持工作机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规范使用，积极做好风险补偿，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整合长效机制



整合长效机制

政策文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财办农〔2021〕18号）

（一）实施范围：全县

（二）整合模式：大专项+任务清单

（三）落实措施：进一步明晰约束性和指导性任务年度清单，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任务数量，避免“层层加码”，根据轻重缓急确定约束性任务数量，合理增加指导性任务数量和规模，建立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做到约束性任务“有进有退”切实放权。同时合理设置指导性任务绩效目标，避免目标设置过于具体化，逐步由单一任务考核向行业综合考核转变。

（四）定期调度制度：加强对县级改革情况、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全面掌握本地区整合工作推进情况。

谢谢！

